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4月20日，部分媒体刊登了《淮阳6村300亩麦苗枯死村民称因施“史丹利”复合肥》的报道，主要内容为：淮阳县临蔡镇孟堂村、马寺村等6个村的许多村民种植的小麦出现不同程度的麦苗枯黄，甚至枯死的现象，村民称出现上述现象的地块都施用了“河南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进村推销的复合肥。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集高塔复合肥及其它新型复合肥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现代化复合肥企业，下辖史丹利化肥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河南商丘）、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和临沂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7个生产型和销售型全资子公司。

截止目前，除前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的“史丹利”名号的化肥企业或机构。“史丹利”作为公司独家使用的名号，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需征得公司同意才可使用此名号或包含此名号的名称。

“河南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系在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注册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淮阳县白楼工业开发区。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企业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具有授权经营、区域代理、品牌许可、售后服务等特定联系。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截至目前暂无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作物枯黄的现象。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和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